

证券代码：872827

证券简称：中农兴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

收到日期：2022年7月22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2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黑龙江证监局

措施类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公司接受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并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

今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